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審原告　吳世奇
　　陸怡靜
被　上訴人
即原審被告　高輝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賢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0月31日108年度訴字第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迄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03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；並依同法第441條補正上訴理由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郭玉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